

# ( 函 ) 署 護 保 境 環 院 政 行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處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陳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龍 吉 等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主 旨	函 環 署 綜 字 第 六 九 〇 五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主 旨：檢 送 本 署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審 查 委 員 會 第 二 十 二 次 會 議 紀 錄 乙 份，請 查 照。

署 長

張 陸 斌

副 署 長 陳 龍 吉 代 行

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及簡化審查程序事宜，提請討論。

一、說明：

(一)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

前項一般性開發計畫之認定基準，由本會另定之。」

- (二)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基準(草案)研擬如附件。
- (三)有關審查程序之簡化：

1. 對於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可否省略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由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明文規定分二階段審查。如欲將規定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者，直接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以省略第一階段，則需要修法。故擬就審查程序加以簡化。

2. 本署原擬組織規程第七條係為「核備」字樣，原意即小組審查後提委員會備查即可。惟行政院審查該條文時，改為「核定」。擬協調報院請允為修正。

3. 前項未修正通過前，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研擬如左：

依組織規程第七條，由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核定時，不另準備內容摘要，亦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

二、初審意見請核議：

照說明段(二)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草案，及(三)審查程序之簡化辦理。

三、決議：本案應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補正後，再提會討論。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恆春機場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應針對影響區內之學校及住宅社區等敏感受體，於營運期間在適當地點設置連續噪音監測站，其監測結果應報本署備查；開發單位並應依監測結果，訂定必要之噪音防制措施或處理對策。

(二) 本計畫所列借土區僅為參考地點，非指定借土區，無法評估土方開挖及運送過程之相關影響，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確定借土點，並訂定土方開挖及運送過程之污染防治對策，送本署核備。

(三) 機場禁限建區應儘速協調有關機關早日劃定，並公告實施，避免發生搶建、補償等情事。

(四) 為確保核電廠安全，應請於機場營運前完成「限航區」之設立。

(五) 施工期間噪音之增量達一〇分貝(dB)以上，屬嚴重影響程度，應妥為規劃施

工計畫及訂定防制措施。

(六) 本計畫區內之停車場應採透水式設計。

(七)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

(八)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九)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一、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除(八)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八)為：「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保力溪流砂監測。開發單位應依環

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三)增列(±)：「本計畫區污水處理廠容量，應以最大日污水量設計。」

(四)增列(±)：「候鳥過境期間，倘數量密集且經過機場航道時，應考慮停止飛航。」

## 第二案：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拓寬工程之設計應考量沿線排水設施之功能，並配合各該河川排水治理基本計畫辦理，不得影響區域性排水之順暢。又部份路段之橫交排水設施有積水疑慮，應一併改善，尤其路竹至岡山路段曾經嚴重積水，應確實做好疏濬、排淤工作，並將改善工程計畫內容納入定稿中。

(二)拓寬工程跨越河川之橋樑、橋墩工程，對於維護河川行水及生態特性與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沿線所經河川已呈中度或嚴重污染現象，本路段中有關新營服務區、西螺休息站、仁德休息站之污水處理容量，應依未來旅客成長量予以設計，如無

法因應拓寬後尖峰時段每日處理之污水量，應再擴大處理廠規模。

(四) 含鉛表土之處理，應依各路段所在轄區提出貯存處理計畫送當地環保機關核備，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階段加強地下水水質及土壤中鉛之監測工作。

(五) 借土區應於施工前確定，且應將借土路線運輸過程之環境保護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計畫，報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備。

(六) 初勘借土區 BP-1、BP-2 兩處，因運土路線行經市區，對交通及地方環境影響甚大，應不予採用。

(七) 本計畫位屬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臭氧三級防制區之路段，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八) 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於施工前增列總碳氫化合物 (T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臭氧及一氧化氮，施工中應增列落塵量，營運中應增列一氧化氮、THC、NMHC 及臭氧。

(九) 本計畫沿線之噪音敏感受體，如因拓寬工程致該處噪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應設置隔音牆、緩衝帶或加強防音工程。

(十) 本計畫路段行經史蹟遺址部分，以看西、蔦松及中洲三處影響較大，應於施工前將細部施工計畫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工，施工期間並應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十)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一)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二)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一) (二)照案通過。

(三) 另增列(三)：「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理(含減量、分類及回收)，應提出具體對策，納入定稿。」

## 第三案：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案開發單位應考量高雄市、縣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水資源開發計畫、後勁溪及典寶溪流域排水整治計畫、道路興建拓寬計畫、捷運系統建設及鄰近都市計畫發展等期程，檢討本新市鎮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納入定稿。

(二) 本計畫區有龍船斷層通過，且為至今仍在活動之西部麓山造山帶之前緣，活構造（活褶皺、活斷層、地下盲斷層）之存在仍屬可能。開發時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完成一七六口地質鑽探井並進行試驗，另應評估地震可能引發土壤液化之潛能，作為建築物基礎及耐震設計之參考。

(三) 本計畫開發後，可能致下游產生洪泛災害，開發單位應確實執行防洪排水對策，並協調水利局及其他地方機關配合辦理。

(四) 本計畫區內土壤中重金屬調查結果，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差異頗大，開發單位應對差異部分屬四級土壤污染土地，再詳加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配合土地使用規劃之調整送本署備查後，納入定稿。

(五) 本計畫模擬背景之空氣品質數值與實測值相較，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皆偏高三至六倍，總懸浮微粒偏低一〇%至二〇%；模式模擬結果應再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補正環境保護對策。另應增加臭氣之預則評估。

(六) 本計畫區位屬臭氣、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七) 環境監測計畫中，空氣品質及臭氣項目，施工中監測頻率應增為每月一次。

(八) 本計畫營運時，預計至一〇六年需水量每日約一三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為因應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水庫替代方案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之情況，開發單位應研訂因應對策。

(九) 污水處理流程應確實配合處理水再利用目標，研訂適當水質及處理標準，並應明確檢討中水道系統之必要性。另預估每日四五五立方公尺之工業廢水，應先行處理，再納入北區污水收集系統，以免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功能。

(十) 綜合示範社區預定地既埋垃圾約三十萬立方公尺，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明西青埔垃圾掩埋場已無多餘容量可供使用，開發單位應訂定妥善處理對策，既埋垃圾場區始可進行開發；或另提可行之處理方案，納入定稿。

(十一) 本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確立操作管理單位，如交由市、縣政府管理，應取得其同意接收之證明文件。

(十二) 本計畫區內垃圾清運方式，開發單位應協調計畫區內各鄉鎮公所，配合焚化爐操作，訂定收集時間及頻率。

(十三) 本計畫已進行地表調查，並發現南滾水遺址等十處一般性遺址。施工前應聘請

考古學者依法繼續調查有無埋藏性文化資產，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必要之保存；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一)、(四)、(五)、(六)、(七)、(五)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二)為：「本計畫區有龍船斷層通過，且為至今仍在活動之西部麓山造山帶之前緣，應評估活動斷層過去活動紀錄，並研訂因應對策。另應評估地震可能引發土壤液化之潛能，作為建築物基礎及耐震設計之參考。」

2. 修正(四)為：「本計畫區內土壤中重金屬調查結果，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差異頗大，開發單位應對差異部分屬四級土壤污染土地，於施工前再詳

加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配合土地使用規劃之調整送本署備查。」

3. 修正(五)爲：「計畫模擬背景之空氣品質數值與實測值相較，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皆偏高三至六倍，總懸浮微粒偏低一〇%至二〇%；模式模擬結果應再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補正環境保護對策。」

4. 修正(六)爲：「本計畫區位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5. 修正(七)爲：「環境監測計畫中，空氣品質及臭氣項目，施工中監測頻率應增爲每二個月一次。」

6. 修正(八)爲：「本計畫確定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爲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爲。」

### 三、附帶決議：

(一)南部地區缺水，近來審查之各項開發計畫均與人口居住、成長有關。自來水公司供水是否足夠？期程能否配合？請內政部就南部地區各項發展，在水資源缺乏下，研訂對策。另南部地區過去推動之新市鎮，如大坪頂，成效有限。高雄新市鎮執行後，這些地區有無必要再視爲新市鎮？請加以考量。

(二)新市鎮應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有關區內垃圾處理、能源節約、中水道系統設置：請開發單位特別重視。

(三)本新市鎮預計容納三十萬居住人口，且以吸引大高雄地區為主。是否以新市鎮區內房價之價差誘因以促使人口快速成長？未來在經營發展策略方面應再加以考量。

#### 第四案：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依開發單位就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所提補正資料，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基地地質屬泥岩性質，泥岩膨脹後不易壓實，故泥岩不能做為填土用；另為考量建築安全及減輕對下游之衝擊，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及挖填高程十公尺以上之區域不應開發，挖填土方量合計應控制在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各項防災措施，除報告書承諾採行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二)本計畫營運前，高雄縣田寮鄉如無合格之垃圾處理場(廠)代為處理垃圾，開

發單位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焚化處理設施未完成前，不准遷入住戶。

(三) 本案規劃將每日一、二〇〇噸之污水處理後，全數回收用於社區綠地之澆灌及設置中水道回收用於浴廁洗濯，其污水處理廠設置地點、處理方法、處理後之貯存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遇緊急事故須排放至承受水體時，應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四) 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空氣污染，除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外，應將空氣品質監測頻率提昇至每週乙次。

(五) 本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空地等，應採透水式設計。

(六)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七)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

(八) 本案營運後，社區管理委員會未成立運作前，開發單位應負責執行環境管理計畫，務使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轉。

(九)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

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一)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一)為：「本案基地地質屬泥岩性質，泥岩膨脹後不易壓實，泥岩做為填土區部分，其安全應特別加以考量，儘量不做為建築基地。另為考量建築安全及減輕對下游之衝擊，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及挖填高程十公尺以上之區域不應開發，挖填土方量合計應控制在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各項防災措施，除報告書承諾採行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 第五案：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六級坡密集區，應維持原狀不應開發（範圍如附圖一）。
- (二) 二條主要溪流（附圖二A3、A6二欄砂壩所在溪流之溪床應保留，惟溪岸可加以整治）。
- (三) 應維持開發前逕流量，並提出滯洪設施設計數據及設置位置。
- (四) 水源供給、廢棄物處理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諾之證明文件。
- (五) 聯外交通改善應配合計畫時程，且須有相關機關之承諾文件。
- (六) 污染物來源、特性、質、量及處理方式等，應再檢討，並詳細予以評估。
- (七) 工業區引進之員工及眷屬之生活設施及社會經濟問題，應提出解決措施。
- (八) 應附圖區劃各項工程行為之影響區範圍、土地利用現況，並說明預測之環境效應。
- (九) 各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參考。

綜上意見本案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

擬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調整後再行送審。

## 二、決議：

本案請專案小組就開發單位所提之替代之案，再加以審查。



捌、臨時提案：

案由：台南縣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事宜，提請討論。

一、初擬意見：

為求能於法定期限內（一〇〇天）儘速完成本案審查，擬具處理方式如下，  
提請討論：

開發單位所送補正資料，如為改變計畫位置、範圍之替代方案，因其已另提  
替代方案送審擬將原案註銷，其審查結論依專案小組初審結論（一）逕行公告。

二、決議：

本案照初擬意見辦理。

玖、散會：十二時二十五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

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王委員仁宏 葉維維

郭委員南宏

孫委員明賢 陳溪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委員豫

陳裕

蔡委員勳雄

郭精武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子明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單位及人員：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內政部警建署	
台灣省環保處	張新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縣政府	曾中男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杜以強
新竹市政府	劉佳昇 馬長如
新竹縣政府	陳麗珠
南投縣政府	林其碧
桃園縣政府	陳水竹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沈去竹
廢管處	沈其龍
毒管處	楊瑞貴

嘉新市政府 蔡國洲

